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乌兰察布市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乌兰察布市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及相关鉴证报告，我们认为：本次资金置换能够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也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川财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本次资金置换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不存在相互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乌兰察布市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9,497.8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钧、刘荣军、李群生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